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9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越華

被告 何沛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,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1,231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4,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其他約定條款第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0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7 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2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